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4	-144		- パ /	1 圧		112 112				
申報人姓名	李德維	服務	機	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	
					2.					2.		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及	<b></b>	年 子女		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調		姓名		
配偶		孔琦				子女			李〇君	<del></del>		
子女		李○華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1★新臺幣 24,2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 <b>弱</b> 時		取得( 原	(發生) 因
1★3	李德維		美妇	<b>F時光</b>	實業胎	2份有	限公	ᆔ	臺」 號	上市大	安區	通化	<b>對 3</b>	虎 2		1,	250	,000	107年 22日	02 月	投資	
1 <b>★</b> 3	李德維		維瑞	奇投資	有限公	之司				上市杉 號 11		南京	東路4	1段		5,	000		01 🗎		投資	
1 <b>★</b> ∃	孔琦		上人	科技	有限公	之司			臺」 樓	上市辛	亥路	2 段	135 号	號 6		18,	000	,000	101年 11日	06 月	投資	

## (十三)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3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總計新增 3 筆事業投資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德維